

壬辰年正月十六日 壇務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玄門闡法 借物成真

既有就成而有所得

既有沒法而有所成

皆乃緣份之所致也

壇場得物 為眾子之誠

既慶贈而有所增

既財物而有所得

應以惜物而用 惜財而闡

得人善意之添 皆有所為哉

雖云財不在多 只為道果而得

善意而行 而無財而不論之

發心之有 余亦感激萬分

當以緣份而有所賜

當以緣份而有所分

得者應得 失者莫餒

皆有所祈求也

喻若 池中無大小

盛多則多 盛少則滿 莫能比較也

祈望眾弟子 年中多努力

發心在一時 皆為得其庇也

(鼎脈持鸞)